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